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572）

### **价格及成交量的不寻常波动**

本公司现应联交所的要求，发表声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的股价下跌及股份成交量上升，兹声明董事会各董事并不知悉导致该等波动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确认，目前并无任何有关收购或变卖的商谈或协议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23条须予公开者；董事会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响价格的事宜为根据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规定的一般责任而须予公开者。

上述声明乃承董事会之命而作出；董事会各董事愿就本声明的准确性承担个别及共同的责任。

承董事会命  
**中国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杨宗旺**

香港特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于本公布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即杨宗旺先生、薛德发先生、谢希先生及刘志强先生；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即汤庆华先生、庄海峰先生及吴伟文先生。